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2 年度學術研討會

刑罰正當法律程序

議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法官協會

臺灣高等法院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

08:30 ~ 09:00	報 到	
09:00 ~ 09:10	開幕式	
09:10 ~ 09:15	第一場主持人致詞：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	
09:15 ~ 10:25	議題	主講人
	累犯存在之必要與妥適性	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 黃教授朝義
		與談人
		董庭長武全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
10:25 ~ 10:45	綜合提問與討論	
10:45 ~ 10:55	休 息 時 間	
10:55 ~ 11:00	第二場主持人致詞：最高法院張庭長淳淙	
11:00 ~ 12:20	議題	主講人
	量刑因子之調查與辯論	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教授茂生
		與談人

		林法官立華 談律師虎 林副司長嘉慧
12:20 ~ 12:30		綜合提問與討論
12:30 ~ 13:30	午 間 休 息	
13:30 ~ 13:35	第三場主持人致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令祺	
13:35 ~ 14:45	議題	主講人
	定執行刑之裁量	政治大學法律系 許副教授恆達
		與談人
		周法官政達 黃律師虹霞
14:45 ~ 15:05		綜合提問與討論
15:05	會 議 結 束	

- 一、開幕式致詞 10 分鐘，主持人致詞各 5 分鐘；主講人發言 50 分鐘；與談人發言各 10 分鐘；**綜合提問與討論**（第一場 20 分鐘，第二場 10 分鐘，第三場 20 分鐘）開放與會者提問（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）並由主持人、主講人、與談人共同討論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期自學界、審判實務界及律師界等不同角度就各議題進行研討。
- 三、按鈴規則：
 - 主講或與談時間屆至前 1 分鐘，先按鈴 1 響；時間屆至，續按鈴 2 響；超過 1 分鐘，再按鈴 3 響；之後由主持人裁控。
 - 綜合討論來賓提問每人至多 3 分鐘，時間屆至，先按鈴 1 響；超過半分鐘，再按鈴 2 響；超過 1 分鐘，再按鈴 3 響；之後由主持人裁控。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2 年度學術研討會

刑罰正當法律程序

傳真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法官協會
臺灣高等法院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

姓 名			
身份證字號			
服務機關			
職 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及 分機號碼		傳真號碼	
餐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用 餐		
備 註	一、上述各欄位煩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通知。 二、請於 102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本報名表傳真至法官協會（傳真電話：02-23830247，聯絡電話：02-23830248，聯絡人：執行秘書邱先生）。 本會將依傳真先後順序，於 10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錄取參加人員名單。		